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参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全面启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各项工作，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改进及优化。

为保障内控规范体系实施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总裁为副组长，核心高管成员为组员的内控体系实施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之下，成立了由副总裁任组长，公司审计风险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企业发展部等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内控体系实施工作小组。并按照职能对口、专业分工的原则，形成了综合内控、财务内控、内控参与、内控信息沟通、内控推进及评价、内控信息化、内控合规及信息披露七个专业职能小组，从组织上保障内控实施的有效推进。在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过程中，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并取得了成效：

(一) 总部部门职责梳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范要求，对部门职责进行了评估。公司根据要求进行重新梳理，明晰部门职责，为各项工作流程的优化打下坚实的基础，提高了工作效率。

（二）制度及流程梳理、风险识别及评估。在公司前期已完成制度流程的基础上，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出发，通过访谈、审阅文档以及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估公司现有管理制度，综合分析识别风险，编制了风险清单。

2012年，公司通过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梳理完善了包括《战略规划制定管理制度》、《经营目标考核管理制度》、《财务授权管理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办法》、《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合同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182项制度，以及产品销售、股权投资、现金管理、物资采购、工程项目管理等202个流程，识别了808个业务风险点和关键控制活动。

（三）内控缺陷查找及整改。通过对公司组织架构、内控制度、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评审，识别出了组织架构及制度流程中的内控缺陷。对于识别出的内控缺陷，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结合实际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讨论，提出整改意见，形成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进行整改，健全了公司内控体系。

（四）修订完善《内部控制手册》。2012年，通过对内控制度、部门职责、业务流程的梳理，缺陷识别及整改，完成了《内部控制手册》的编制。《内部控制手册》对公司战略目标、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及重大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领域。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展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授权审计风险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六）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全面性和重要性原则，确定公司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范围如下：

评价工作重要业务单位为：公司总部；内控规范体系建设试点的龙江基地分公司和金联橡胶加工分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在综合考虑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后，合理选取了重要业务流程和关键控制活动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涵盖了公司2012年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内部环境

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思想，在促进实现发展战略，优化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上，积极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经理工作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4次、各专业委员会9次。董事会共审议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变更募集资金存储方式、聘请审计机构、管理制度修订与制定、高管人事调整等事项共43个议案，其中23个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9个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将公司治理理念进行了全面贯彻，同时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出的专业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2、组织构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分

工具体。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根据其授权履行经营决策职能，管理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监事会履行对公司决策层和经营管理层的监督职能。

按照科学、精简、高效、制衡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要求，2012年公司调整优化了职能部门，调整后设置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企业发展部、投资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基地管理部、加工管理部、橡胶收购部、市场营销部、科技研发中心、海外产业发展部、审计风险部、党群工作部共 14 个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同时，在对各机构的职能进行科学合理分解的基础上，遵照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原则，确定各职能部门的具体岗位名称、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程序。

3、发展战略

公司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秉承“产业化、集团化、股份化”的发展理念，继续做大做强天然橡胶产业。从资源拥有型向资源控制型转化，产品由低端、单一化向高端、差异化转变，建立以全产业链协同管理为基础的运营模式，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管理工作。企业发展部是公司战略目标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负责根据战略规划，制定经营计划及方案，分解经营目标，对经营计划及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定期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对于明显偏离发展战略的情况，及时报告给战略委员会，以确保发展战略有效实施。

4、人力资源

公司在人才的培养、激励和引进方面，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职业道德、薪酬、绩效与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以人为本”的人事管理制度，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公司制定了《员工聘用管理暂行办法》、《员工培训管理暂行办法》、《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及《员工绩效考核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分别制定了考核制度，形成较为系统、规范的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对员工履行职责、完成任务的情况实施全面、客观、公正、

准确地考核，并以此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奖惩及任用的依据。

公司建立并推行员工职业道德规范，制定了《员工职业道德建设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及《海南橡胶管理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分规定》，并使其与《公司章程》、企业精神与宗旨、企业核心经营管理理念共同成为公司对全体员工，包括董事在内的，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道德准则。

（二）风险评估

公司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避免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或其他个人的风险偏好给企业经营带来重大损失。

对于公司经营方针、重大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董事长及以总裁为首的公司高级管理层均有明确的授权。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也为公司确定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强化董事会决策、监督职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012年，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完善了相关业务风险点的识别，以及关键控制点的设置。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制定《风险评估管理办法》以及《内部控制手册》，建立风险评估体系，确保经营业务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三）控制活动

公司为了保证总体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在交易授权审批、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管以及独立稽核方面，均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控制程序。

1、控制程序

（1）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照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划分为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成本费用等，由分管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审批；对于非经常性交易，如投资、收购等重大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金额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审议，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和经办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2）不相容职责分离控制

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在生产经营的各环节制定了《岗位职责》，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合理划分了职责权限，对各环节不相容的职务进行了恰当分离，以防范舞弊行为的发生，如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资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3）会计系统控制

完善有效的会计系统可以规范财务会计的管理行为，强化财务和会计核算，达到资产安全、完整的目的。公司在规章制度建设、工作程序规范化、财务会计机构设置及人员职责划分等方面，形成了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控制规范》等统一规范要求，建立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如：《会计核算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管理办法》、《财务授权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生物资产及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成本费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以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

公司财务部统一处理公司账务，并根据业务需要在财务管理、出纳、成本核算、往来款项核算等岗位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以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财产保护资产控制

公司对实物资产实行归口管理，以经济责任制为主线，形成责任明确、控制全面的资产管理体系。公司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并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此外，公司还定期对应收账款、存货、对外投资、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5）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通过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年度预算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进行财务控制和部门业绩考核的标准和依据。

公司年度预算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编制。总部财务部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分析和预算考核各环节进行管理；对各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主要经营目标或事项进行预算管理，并对资金、收入、成本、费用预算等建立了预算标准，将实际业绩与预算情况进行比较，及时分析差异及原因，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

2、重要业务控制

2012年，公司通过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推行流程化的规范管理，制定了包括生产经营管理、收购管理、加工管理、营销管理、质量技术管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安全、规范、高效运作。

(1) 生产经营管理

为了加强对橡胶产业链的生产经营管理，鼓励技术创新，公司制定了《橡胶生产管理辦法》、《橡胶生产技术管理实施细则》、《生产技术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范。公司基地管理部负责制定橡胶生产计划，优化橡胶生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并统筹基地分公司胶园建设项目、橡胶生产、物资采购、林木和土地管理、护林保胶等生产经营相关的工作。

(2) 收购管理

公司为了对橡胶在收购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制定了《天然橡胶原料收购管理办法》、《橡胶原料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及《天然橡胶原料收购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收购的橡胶原料分为公司胶及民营胶（非基地分公司胶）进行管理。其中公司胶采取分级收购的管理方式，由各基地分公司橡胶收购部负责橡胶原料的收购业务管理，向职工直接收购，通过转运站送到加工分公司；民营胶则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负责收购管理。

(3) 加工管理

公司制定了《橡胶加工技术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暂行办法》、《产品质量追溯暂行办法》、《天然橡胶初加工产品质量奖惩细则》及《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等各项制度，对生产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各加工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分别建立生

产管理制度，对从胶水的收购检测、加工生产到产成品管理的整个业务流程进行控制，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并确保环境不受污染。

（4）营销管理

为规范橡胶产品的营销管理，提高营销工作决策和执行的质量及效率，公司制定了《天然橡胶产品营销管理暂行办法》及《天然橡胶产品仓储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市场同类产品定价的变动趋势，坚持以中橡电子交易市场、国内外期货、现货市场等综合发现市场价格的原则，坚持天然橡胶产品统一由公司市场营销部组织销售原则，及时调整营销策略，降低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

（5）对外投资业务

为规范对外投资管理活动，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管理的规范化，确保投资资金安全和增值，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公司投资管理部作为对外投资的实施部门，企业发展部作为对外投资的管理部门，财务部作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实现对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招投标、合同管理、工程管理、财务管理、后评价等过程的审查和监督。

（6）套期保值

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规定套保领导小组作为套期保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裁、财务总监、分管市场营销部副总裁及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组成；套期保值业务小组作为业务执行机构，设置交易、风险管理、资金调拨、结算单确认、档案管理等关键岗位。此外，确立定期汇报、及重大事项和紧急情况及时汇报制度。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有效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日常工作中，公司通过总裁办公会、部门会议及经营资讯快报等多种形式全面反映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各种内外部信息，并确保内部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

（五）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即审计风险部，配备了具有丰富审计经验以及相关业务资质(包括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建筑工程定

额与预算工程师)的内部审计人员5名,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程序规范》、及《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规范内部监督工作。审计风险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为了实现对重要经济事项的事前、事中监督,2012年,审计风险部积极组织开展了重大投资及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各类经济责任审计、内控评价等专项工作;通过日常鉴证咨询工作,出具鉴证及风险报告,对业务程序中存在的问题与相关单位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促进公司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同时,参与了子公司规范运作专项检查、债务专项检查等工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做出书面记录。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

(一)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评价指引对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定性标准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民主决策: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等;
- 依法经营与运营: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缺陷可能引起重大的业务失误;

- 人力资源：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声誉风险：媒体负面报道频现，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政府或监管机构已经针对相关方面进行调查；
 - 制度与执行：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内控缺陷：该缺陷处于关键领域且存在重大控制漏洞，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人身安全：缺陷可能导致发生人身伤亡；
 - 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民主决策：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依法经营与运营：违犯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缺陷可能对日常运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人力资源：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声誉风险：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为严重的损害；
 - 制度与执行：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内控缺陷：该缺陷处于一般领域且存在控制漏洞，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人身安全：缺陷可能导致需要进行医疗救护的人身伤害。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量标准

缺陷分类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导致的错报（以上一年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或直接财产损失达到以下标准： (1)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2)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3)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1%； (4)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3%； (5) 损失 \geq 人民币2000万元。
重要缺陷	缺陷导致的错报（以上一年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或直接财产损失达到以下标准：

	(1) 利润总额的3%≤错报<利润总额的5%； (2)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3) 经营收入总额的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4)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3%； (5) 人民币500万元≤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二）存在的不足及采取的措施

根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0个，重要缺陷5个。对于内部控制中存在的不足，公司采取了以下改进完善措施：

1、完善套期保值制度及业务操作

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但相关制度未载明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对该业务进行完善：

（1）套期保值内控制度方面，公司对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明确公司套期保值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及公司被套期风险性质；增加回顾性评价和预期性评价相关规定，明确有效性评价测试程序；明确套期保值概念，细化期货和现货指定关系；细化套保方案制定标准；明确董事会、套保领导小组、套保业务小组等权限，细化授权制度；细化风险管理制度，区分不同类别风险分类管理；其他有利于促进公司套期保值规范开展的修订。

（2）在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方面，对以下几方面进一步完善：严格按套保制度要求，制定套保方案，明确套期关系、套保目标、套期策略、风险分析等内容；明确期货和现货指定关系，按套保原则要求严格期现同步操作；定期对套期有效性进行预期性评价及回顾性评价。

2、加强投资管理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领域的不断扩大，公司根据投资目标和规划，科学确定投资项目，重点关注投资项目的收益和风险。在修订和完善《投资管理制度》、《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加强对投资方案可行性研究、立项决策审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和管控、投资后评价、跟踪及监督等关键环节的控制，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管理的规范化，确保投资资金安全和增值。

3、推进内部控制的持续改善

2013年作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持续改进年，在2012年内控体系建立并初步实施运行的基础上，重点对机构调整后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对内部控制进行梳理，查找漏洞和缺陷，进一步改进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4日